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

晋教职赛〔2020〕15号

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税务综合技能、会计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总工会《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现将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税务综合技能、会计技能赛项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1. 税务综合技能：

报到时间：2020年11月7日下午9:00-15:30

比赛时间：2020年11月8日

报到地点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1号教学楼510教室

比赛地点：1号教学楼8层实训室

2. 会计技能：

报到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:30 前

比赛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2 日

报到地点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1 号教学楼 510 教室

比赛地点：1 号教学楼 8 层实训室

二、大赛项目与规程

1. 比赛项目：税务综合技能、会计技能

2. 比赛规程：大赛组委会根据本赛项特点和比赛要求，邀请专家组成裁判委员会，制定《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税务综合技能赛项规程》和《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会计技能赛项规程》（见山西省职业教育网），对竞赛项目进行公平、公正评判。

三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西省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

山西省职业教育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本届大赛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工作，成立本赛项执行委员会，执行委员会下设仲裁委员会、资格审查委员会、评判委员会、会务组和安全组。

大赛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校长

副主任：李锦元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

委 员：董京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

王俊龙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学院

党总支书记

高翠莲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学院院长

各参赛学校领队

四、组队与报名

1. 参赛学生选手须为我省 2020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2. 税务综合技能、会计技能赛项均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税务综合技能赛项每个学校限报 2 支参赛队，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队员组成，每支参赛队最多 2 名指导教师；会计技能赛项每个学校限报 1 支参赛队，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学生队员组成，每支参赛队最多 2 名指导教师；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，不允许跨校组队。

3. 本届技能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请各参赛学校关注山西省职业教育网站(<http://www.sxve.net/>)进行网上报名。

4. 大赛报到时，参赛选手须将学生证（或学生证明）复印件提交大赛会务组。选手须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生证明）和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5. 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；在比赛结束后被举报的，经查实后将追回有关荣誉证书，并在全省通报批评。

6.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所有参加大赛的代表队成员赛前尽量不要跨省流动，同时每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。在参

加比赛时，要出示近 14 天行程码、本人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。如有中、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，需持有决赛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核酸检测为阳性或行程码、健康码有异常的不允许参加比赛，按弃权处理。

五、其它

1.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，各参赛队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 2. 大赛期间，各代表队须自行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证参赛选手人身安全，不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伤害事故。
 3. 大赛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决执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期间加强廉洁自律、坚持节俭办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函〔2016〕34 号）要求。
 4. 请各职业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参赛队伍，踊跃参加本届技能大赛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可向大赛筹备组/会务组咨询。
- 筹备组联系人：段全虎（13803416615）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

